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3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谢路 3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470,64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授权委托书及 2020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更正后）中列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与“（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重复，且遗漏了《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正后），对前述错误予以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错误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已通过更正公告的方式予以更正，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效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正后）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正后）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关联方的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义、王超美、许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547,32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70,64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关联方的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超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436,30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甘建华
经办律师：_____
朱小琦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共 1 页